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分眾課另享現金折扣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6,000 元起、普考特價 41,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考取班】高考：特價 75,000 元、普考：特價 65,000 元 (限面授/網院)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6,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說明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關於113年度營利事業排除適用的範圍、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的計算。(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適用對象採負面排除法的規定外，亦涉及基本稅額的計算方式，考生應具備描述計算過程的能力，屬於基本題型。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6-4、6-6~6-11。

答：

(一)【關鍵條文：基稅§3】

為了簡化降低徵納雙方成本及避免中小企業亦須適用最低稅負制度，下列營利事業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基稅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

- 1.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
 - 4.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9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5.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6.依所得稅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7.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基稅條例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8.基本所得額在\$50萬元(經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前)以下的營利事業。
- 此一免稅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按上漲幅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經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免稅額：

	110~111年	112~113年
免稅額	\$50萬	\$60萬

(二)【關鍵條文：基稅§7】

- 1.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的計入項目，原則上應包括所有的所得項目，亦即，基本所得額的計算是「依所得稅法計算的課稅所得」加計下列各款「免稅所得」¹：
 - (1)所得稅法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
 - (2)所得稅法免稅的期貨交易所所得。
 - (3)依所得稅法以外法律或條例所享受的免稅所得優惠
 - ①按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的免徵營所稅的所得額(含廢止前第9、9-2、10、15、70-1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8-1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②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
 - ③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
 - ④依照企業併購法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
 - ⑤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
 - ⑥依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
 - 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13規定免徵營所稅的所得額(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所得)；但不包括依照所得稅法第73-1條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的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的授

1 陳清秀，稅法各論上冊第4版，頁559參照。

信收入，應將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的所得額。

(4)其他免稅所得，是指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法律所新增的「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的所得額」，且經財政部公告者。

2.茲有附言者，前述因適用基稅條例而加計之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述損失後抵之規定辦理。

(三)【關鍵條文：基稅§8】

- 1.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基稅條例第7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5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12%，最高不得超過15%；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 2.上述扣除金額，準用稅基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物價指數連動調整法，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10萬元為單位，未達\$10萬元者，按萬元數4捨5入。
- 3.113年度經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扣除金額為\$60萬元，徵收率為12%。

二、請回答我國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下列問題：

(一)在屬人或屬地主義上，上述兩稅分別採行何種主義？(5分)

(二)請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對境內居住者之定義及現行之認定原則。(10分)

(三)請說明我國遺產稅經常居住境內的定義，並說明遺產稅在屬人及屬地主義上的課徵對象、遺產的課徵範圍各為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個人綜所稅及遺贈稅對於課稅主義及境內居住者定義的差異，除可闡明法律規範外，亦可將財政部之解釋函令作為補充，以充實作答內容。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2-25。 2.《稅務法規(含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10-3~10-4。

答：

(一)1.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僅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作為課稅範圍，所得稅法第2條可資參照。

2.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及3條之規定，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兼採屬人及屬地主義：

(1)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採屬人主義：

①於死亡時遺有財產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②於生前有贈與行為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2)對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

①於死亡時遺有境內財產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②於生前有贈與境內財產行為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課徵贈與稅。

(二)【關鍵條文：所§7II】

所得稅法上的境內居住者，是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個人：

1.情況1—在境內有住所（在國內設有戶籍，即可認定有住所）且經常居住境內。

此處所稱經常居住境內，是指有下列情況之一：

(1)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2)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而未滿31天者，但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²。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認定，應參考下列指標綜合認定：

①有無享有勞健保等社會福利；

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居住於中國境內；

③有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情形；

④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情況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在國內未設有戶籍），而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滿183天者。

(三)1.【關鍵條文：遺贈§4III】

遺贈稅法上所稱之「經常居住境內」，於遺產稅是指被繼承人有下列情況之一：

- (1)被繼承人在死亡事實發生前的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住所一律採用「戶籍」作為判斷標準³，於境內「設有戶籍」，即為「有住所」）。
- (2)被繼承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的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2.【關鍵條文：遺贈§1、15】

(1)我國遺產稅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並同時採用「國籍原則」及「居住原則」作為判斷標準：

①屬人主義的課稅範圍：

被繼承人（死亡人）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原則）」的「中華民國國民（國籍原則）」，以其境內及境外遺產（即全球遺產）作為課徵對象。

②屬地主義的課稅範圍：

被繼承人（死亡人）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僅以境內遺產作為課徵對象。

(2)除前述遺產範圍屬於我國應稅遺產外，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

①被繼承人的配偶。

②被繼承人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

③依民法§§1138（血親繼承人）及1140（代位繼承人）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 1 下列有關租稅規避之說明，何者錯誤？

- (A) 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
- (B) 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C) 主管機關得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 (D) 稅捐稽徵機關得令其補稅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A)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關於各行業營業稅額計算方式及稅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陪侍服務之酒吧，其稅率為15%
- (B)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稅率為5%
- (C)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稅率為0.1%
- (D)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1%

(C) 3 下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款之情形，何者可以免計算利息？

- (A) 應繳納之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
- (B)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申請分期
- (C)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分期
- (D) 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之地價稅申請分期

(A) 4 自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所得稅法有關幼兒學前扣除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納稅義務人有6歲以下之子女
- (B) 每人每年扣除額為12萬元
- (C) 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不得適用
- (D) 屬於列舉扣除額

(D) 5 自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所得稅法有關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屬特別扣除額
- (B) 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者所支付的租金
- (C)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8萬元為限
- (D) 納稅義務人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列報扣除

(A) 6 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下列何者正確？

【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3 黃源浩，租稅法第2版，頁568參照。

- (A)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B)黃金，按八折計算
 (C)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其市值計算
- (D) 7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何者免徵營業稅？①國際運輸用之船舶 ②遠洋漁船 ③監獄工廠銷售之貨物 ④金融債券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②③ (D)③④
- (D) 8 下列有關兼營營業人年終調整營業稅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A)於每年1月15日以前辦理上一年度最後一期調整申報
 (B)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免辦理調整申報
 (C)不論採直接扣抵法或間接扣抵法者，皆要辦理調整申報
 (D)採間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辦理調整申報，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 (D) 9 下列有關金融業營業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本業之稅率為5% (B)每2個月自動申報繳納
 (C)證券業本業之稅率為2% (D)得申請由總公司合併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繳稅
- (B) 10 被繼承人之下列遺產，何者需列入遺產總額？①繼承人捐贈給臺北市政府之遺產 ②繼承人捐贈給公營事業之遺產 ③繼承人捐贈部分遺產成立基金會 ④遺產中之法定空地經被繼承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 ⑤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A)①②③⑤ (B)②③④⑤ (C)②③ (D)③⑤
- (B) 11 郭君112年度共支付受扶養80歲母親生活費30萬元，三子（24歲）之教育費30萬元。此外，郭君贈與次子333萬元為創業基金，長子結婚贈與111萬元，請問郭君112年度之贈與總額為何？
 (A)374萬元 (B)344萬元 (C)130萬元 (D)100萬元
- (D) 12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增值稅稅率一律依土地漲價總數額累進課徵
 (B)持有土地超過20年者，其土地增值稅即可減徵30%
 (C)適用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一生僅一次
 (D)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D) 13 下列有關地價稅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地價稅之稅基為公告地價 ②地價稅之最高稅率為千分之六十 ③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④地價稅納稅基準日為8月31日
 (A)①② (B)①③④ (C)①④ (D)③④
- (B) 14 有關公告地價，原則上應每幾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有關房屋標準價格，應每幾年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一次？
 (A)2年；2年(B)2年；3年(C)3年；3年(D)3年；2年
- (C) 15 依113年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下列有關適用自住房屋稅率之規定，何者錯誤？
 (A)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稅率為1.2%
 (B)房屋所有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C)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為1%
 (D)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
- (C) 16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20.2萬元，王先生一家五口包括本人及配偶及三名就學中之子女。倘若王先生家之免稅額及一般扣除額合計為70.8萬元，特別扣除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7萬元，財產交易損失10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10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5萬元，請問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為多少？
 (A)0元 (B)5.2萬元 (C)15.2萬元 (D)30.2萬元
- (B)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免稅所得？
 (A)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B)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C)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D)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

- (C) 18 有關出售房地，並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完成申報
 (B)應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C)適用重購退稅之自用住宅，必須出售房地前6年，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D)適用重購退稅之自用住宅，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 (A) 19 依現行所得稅法，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林先生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林先生合併報繳。假若納稅義務人林先生利息所得為14萬元，林先生的母親為受扶養親的利息所得為8萬元，分開計稅之林太太的利息所得為15萬元，請問針對林太太可列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為多少？
 (A)5萬元 (B)13萬元 (C)15萬元 (D)23萬元
- (C) 20 113年度綜合所得淨額之特別扣除額中，何者會有排富條款，即納稅義務人適用所得稅稅率、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在一定標準以上者，不得扣除？
 (A)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A) 21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列報之成本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得全數列報費用
 (B)支付特別股股東之股利支出，得列報費用
 (C)因違反環保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得列為營業外損失
 (D)營利事業購置或修繕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60,000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
- (D) 22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地價稅課徵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為分別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B)土地設定典權者，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C)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稅率為千分之六
 (D)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地價稅減徵三分之一
- (B) 2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典權人
 (B)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C)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D)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A) 24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之貨物或勞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供其製造、加工後出口之貨物或勞務
 (B)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C)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D)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C) 25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取得下列載有營業稅額的統一發票，何者得扣抵銷項稅額？
 (A)購買供一般員工使用的自用乘人小汽車 (B)年節送禮給員工
 (C)員工業務出差住宿飯店之費用 (D)辦理員工伙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 113高普考

取高分·評評禮

{ 論題 (考後) 評分 }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逾10,000名上榜生

{上半場} 解題講座 免費參加！

王牌師資瞻前顧後，總是為您預先設想每一步

高凱 行政學
(高凱傑)

7/12 (五) 台北

陳世華 會計學、中會
(邱垂炎)

7/16 (二) 台北

何昀峯 人資
中

7/12 (五) 中

施敏 財政學
(張曉芬)

7/16 (二) 台中

嶺律 行政法
(陳熙哲)

7/15 (一) 台南成功

曾繁宇 稅務法規
高

7/12 (五) 高雄

※以上入場時間皆為10:00

全國首創釋放考生焦慮，將答案交給高點老師，即可獲得評析&成績預測

{下半場} 論題·評分 新舊生加選皆有優惠！

適合對象

- 113、114高普考考生
- 預判分數有迫切需求者
- 該考科分數缺乏信心者
- 自己預估分數有疑慮者

參加辦法

學員應將113考題作答內容謄寫或繕打一份於7/11(四)前繳至高點櫃檯。
※將於解題講座現場發回各題得分預估，欲知更深入評分要點，可另加選「批改評析」。

報名論題·評分者，本人須參加實體講座，親身領略評分臨場感，錯過不再

類別	面授/網院/函授		113年 IRT大會考考生	新生
	113、114年高普考全修生	112年以前高普考舊生		
第一題	評分	免費	100元	200元
	批改評析	100元	200元	300元
第二題起	評分+批改評析 (不單售)		200元/題	



了解詳情



立即諮詢

※班內保有課程異動及最終解釋權，詳細課程說明及教材準備，以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2-2331-8268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37-7788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